

花蓮縣巡迴式資源班辦理成效探討

廖永堃

蔣明珊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何雅玲、胡軒瑜、黃子容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

摘 要

本研究目的在了解花蓮縣巡迴式資源班辦理成效，並探討教師在進行巡迴輔導的問題。本研究以花蓮縣擔任各類巡迴輔導工作之國中小、學前教師，以及接受巡迴輔導之普通班教師為對象，以研究者自編「花蓮縣巡迴資源班巡迴輔導工作自評表」、「花蓮縣巡迴輔導服務評估問卷」及個別訪談綱要，以問卷調查及個別訪談方式，探究目前巡迴式資源班辦理成效與問題。研究主要結果如下：1.在巡迴輔導教師自評方面：(1)行政管理上教師間與行政單位間合作良好，較不足者為人身交通保障；(2)經費設備上以經費足夠運用良好，而以設備缺乏與教學空間不夠；(3)師資與研究上多數教師為合格特教教師，而教師從事研究則較缺乏；(4)鑑定安置輔導上多數教師均能適當鑑定學生，但在資料彙整保管及輔導學生負荷量上較感缺乏；(5)課程與教學上教師能適當設計課程、師生互動良好，但在與普通教師師合作教師則較少。2.在普通教師對巡迴輔導服務看法方面：(1)普通教師認為較常提供的服務有：學生輔導、諮詢、資料建立等，較少提供的服務則有示範教學、輔助教材、輔具使用等；(2)在服務現況與需求程度差異較大的向度為：課程教材調整、學生輔導、與諮詢服務；(3)普通教師對巡迴輔導的整體意見不差。3.在個別訪談上，巡迴輔導的實施狀況：(1)服務內容以補救教學、諮詢服務及協助相關特教業務為主；(2)IEP 撰寫、會議召開尚能依照相關規定，實施上以學校行政、普通教師、家長、治療師等皆有部分困難；(3)在鑑定上多感缺乏專業知能，造成學生判別上的困難；(4)與服務學校溝通多是透過特教承辦人，溝通則多利用課後時間；(5)交通工具通常以汽車為主，補助費用尚稱合理；(6)遭遇最大困難有個人專業能力不夠、缺乏心理支持及巡迴產生的體力負荷等。

研究者依據研究結果就行政支援、教師專業能力、普通教師配合及巡迴輔導制度等方面提供具體建議。

關鍵字：巡迴式資源班、巡迴輔導

壹、緒論

一、研究問題背景

資源教室方案除了在校內設立各種單類、跨類或不分類外，「巡迴」資源方案，也可以是資源教室方案的一種形式。最早進行巡迴輔導方式是以出現率較低的視障、聽障等類別為主，由於學生數較少且分散各校，因此採用由教師到校輔導的方式來進行指導。此外，也適用於某些地區資源較少，無法成立一個自足全時制的特教班，或者區域特殊學生數較少且分散，不足以聘請一位特教老師的狀況下而採行的特教服務型態（Wiederholt & Chamberlain, 1989）。

國內最早以巡迴方式作為特殊教育的服務型態，首推在民國五十六年開始的視覺障礙學生早期稱為「走讀計畫」（現已改為巡迴輔導）的視障學生輔導方式。在這樣的措施下，視覺障礙學生可以就近選擇學區內的學校就讀，由視覺障礙專長教師巡迴於學區內指導學生。其次，也是採行巡迴輔導方式的特殊教育服務型態就是在家教育。民國七十三年特殊教育法公布，對於無法到校就學的特殊學生可選擇自家教育的方式，其輔導的責任就由在家教育輔導老師巡迴到各個家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巡迴輔導或巡迴資源方案，在國內除了原有國民教育階段視障巡迴輔導外，為照顧就讀高中職的身心障礙學生，也擴及對於高中職視障、聽障學生的輔導工作（王亦榮，民 86；蔡瑞美，民 89）。除了視障、聽障長期以來以巡迴輔導方式進行教育輔導外，後來也漸次增加自閉症、情緒障礙等類別學生的巡迴輔導工作（

黃素珍，民 87）。

花蓮地區全縣面積居全國第二，且人口居住地區分散，因此對於特殊教育體系需要不斷調整，因應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早期林坤燦（民 87）針對進行花蓮地區身心障礙教育支援系統探討時，提出由於花蓮地區地處偏遠的鄉鎮頗多，身心障礙學生分佈較為零散，建議在花蓮地區加強巡迴輔導及巡迴定點服務的方式，來滿足偏遠地區特殊學生的需求。類似的情形如高雄縣因地區廣大、學生分散的狀況下，胡永崇（民 89）也建議嘗試辦理巡迴式資源班，以因應因為幅員遼闊且特殊教育學生分散的需求。故花蓮縣政府為落實照顧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顧及學生與家長的需求，輕度障礙學生不必跨區安置，讓學生可在居住區域內就近接受特殊教育資源服務，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調整部分自足式特教班為巡迴輔導班（羅燕琴，民 92）。

為顧及全縣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服務，滿足地區特性需求並落實特教法規定，花蓮縣於九十一學年開始試辦巡迴式資源班（任宜菁，民 92）。目前全縣共計有廿班，佔全部特殊教育班級近三分之一，巡迴式資源班雖是因應特殊狀況產生，但辦理成效確實有必要加以了解。本研究主要在於探究花蓮縣巡迴式資源班辦理的概況，並藉由問卷調查與訪談的方式，瞭解目前執行成效與問題，以提供花蓮縣教育行政單位目前巡迴式資源班之執行內容以及改進之方向。

二、研究目的

花蓮地區的巡迴式資源班屬於不分類資源班，從民國 91 學年起實行，設立至今已

有三年，有必要了解在辦理過程中的問題，據以作為後續辦理參考。故本研究主要目的如下：

- (一)瞭解花蓮地區巡迴資源教師服務概況、教學負擔與服務執行之問題等。
- (二)調查接受巡迴式資源班服務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對於本項特教服務措施的滿意程度。
- (三)彙整相關人員對於巡迴輔導服務型態的意見，提供行政單位作為未來繼續辦理或修正作法之依據。

三、名詞界定

- (一)巡迴式資源班：資源教室是一種教育措施，接受服務的特殊學生部分時間在普通班與一般學生一起上課，部分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資源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輔導，目的在於提供特殊學生各項資源，用以支援學生在普通班的學習。而的巡迴式資源班亦屬資源教室方案的一種 (Widerholt, Hammill, & Brown, 1993)，為適用於校內僅有少數需資源的對象，資源教師攜帶教材教具來往於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學校的特殊教育資源方案 (廖永堃、魏兆廷，民 93)。
- 本研究對象為九十四學年度服務於花蓮地區的國中小巡迴式資源教師，包含編制屬於不分類巡迴式資源班廿二班教師四十八人，以及由於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人數不足，由教育局抽調協助鄰校特教

學生的教師九名。

- (二)辦理成效：本研究稱辦理成效，係以擔任巡迴輔導資源教師針對所進行輔導工作，在研究者所編「花蓮縣巡迴輔導服務評估問卷」中行政與管理、經費與設備、師資與研究、鑑定安置與輔導及課程與教學五個方面中自我評量結果，以及以接受輔導之普通班教師對於巡迴輔導成效的看法，作為辦理成效之結果。

貳、文獻探討

一、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設置概況

隨著特殊教育的全面發展，特殊教育學生的安置型態也愈趨多樣化，也隨著最少限制環境法令的推動，越來越多特殊學生安置在普通環境下，輔以資源教室方案的協助。表 1 為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為止，各縣市學校特教班設置概況，由數據可以理解：分散式資源班的班級數已凌駕於自足式班級，且巡迴輔導班也有逐年增加的現象。目前我國巡迴輔導班的類型除原有視障巡迴輔導、自閉症巡迴輔導、不分類巡迴輔導、聽障巡迴輔導、聽語障巡迴輔導、病弱巡迴輔導、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而逐年增加的班級則以不分類設班的型態居多。

表 1 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全國高中以下特教班設班概況

縣市	類別 自足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在家教育	總計
宜蘭縣	42	52	12	2	108
基隆市	35	59	6	4	103
台北市	212	356	18	0	586
台北縣	169	198	9	12	388
桃園縣	105	134	8	7	254
新竹市	45	40	2	3	90
新竹縣	31	31	4	3	69
苗栗縣	59	46	2	3	110
台中市	61	57	12	6	136
台中縣	105	118	19	4	246
南投縣	50	37	11	6	104
彰化縣	72	89	11	8	180
雲林縣	49	26	2	3	80
嘉義市	32	15	1	2	50
嘉義縣	59	24	3	1	87
台南市	40	60	8	2	110
台南縣	74	61	5	5	145
高雄市	89	201	3	5	298
高雄縣	71	82	15	0	168
屏東縣	76	29	9	4	118
台東縣	29	26	2	2	59
花蓮縣	40	32	22	0	94
澎湖縣	24	6	0	1	31
金門縣	6	9	6	1	22
連江縣	0	4	0	0	4
總計	1575	1792	189	84	3640

資料來源：特殊教育通報網，2005/11/12 更新

此外，有些縣市已將所有巡迴輔導班規劃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如高雄縣、花蓮縣，換言之，目前由於各類型障礙人數不等或分佈區域問題，過去單類巡迴輔導班，逐漸涵蓋不同類別的特殊教育學生；不過，截至九十四學年度為止，多數縣市仍維持不同類型的巡迴輔導班。

二、巡迴式資源班制度及其問題

資源教室是一種特殊教育班級型態，接受扶助的特殊學生部分時間在普通班與一般學生一起上課，部分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資源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輔導，目的在於提供特殊學生各項資源，用以支援學生在普通班的學習。而所謂的巡迴式資源班，為適用於校內僅有少數需協助的學生，資源教師攜帶教材教具來往於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學校的特

殊教育資源方案（廖永堃、魏兆廷，民 93）。

就服務對象區分：單類、跨類、不分類、特殊技能、巡迴式，資源方案的類型可以有不同的型態（Wiederholt, Hammill, & Brown, 1993）。巡迴式資源方案（或稱巡迴式資源班），特別適用於地區遼闊、學生分散或教學資源不足的學校。例如國內最早進行巡迴輔導的視障學生為例，即使是制度建立之初，係因美國盲人基金會的協助，但其根本原因之一，就是由於視覺障礙學生出現率較低且分散在各地區，欲以自足式或分散式方式成班教導，亦有其困難，是以採行巡迴輔導不但可讓學生就近就學，也相對減少教育資源支出。至於後來在家教育、視聽障高中職學生以及自閉症等類學生，採用巡迴輔導方式，其理由亦因如是。

巡迴輔導的措施儘管辦理有很長一段時間，但在辦理過程仍有部分問題存在。以下分別就視障、聽障、在家教育等巡迴輔導相關研究，進行討論。

視覺障礙學生的巡迴輔導，應屬於最早出現巡迴式的輔導制度。不過對於巡迴輔導的方式，仍存有很大問題。早期由於視障巡迴教師兼辦教育局行政業務，造成人力不足、服務時數不夠的問題（王亦榮，民 86）。其後雖然隨著制度回歸正常，但教師因為交通問題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影響學生輔導成效的問題仍然存在（莊慶文，民 90）。

Luckner 與 Miller（1993）指出影響聽障學生巡迴輔導教師工作的因素，包括普通班教師時間有限、巡迴輔導教師時間不足、巡迴輔導時間安排困難、普通班教師無法依照巡迴輔導教師的建議輔導學生、輔導學

生數負擔太重、學生不當的安置、普通班教師拒絕、缺乏行政支持與缺乏相關專業支援等。Daly 與 Edwards（2001）訪談五位擔任紐西蘭昆士蘭地區巡迴輔導肢體障礙學生的巡迴教師，所得結果指出巡迴輔導的問題有：巡迴區域的大小與交通困難、設備缺乏、同儕支持不足，及缺乏所屬學校的身份認同等。國內蔡瑞美（民 89）調查國內高中職聽障、視障巡迴輔導教師面臨的困境亦有類似的結論。

另一類以巡迴輔導為主要服務模式的型態—在家教育，自經歷近廿年的發展，仍然有：學生差異性過大使得輔導老師的輔導效益無法發揮；教學環境、方式缺乏變化，無法提供充分的學習環境及條件；缺乏家長參與輔導成效有限；在家教育師資專業能力不足；交通耗費時間影響教學；對醫療團隊需求殷切，切普遍得不到適切的服務等（李如鵬，民 88；黃榮真、洪美連，民 93）。

廖永堃與魏兆廷（民 93）調查花蓮縣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第二年概況，發現：1. 在教師資格方面：多數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經驗尚淺，部分甚至為新進教師；2. 在教學方面：教師多半針對學生需要自編教材，而個別化教育計畫尚能符合規定；3. 在行政方面：部分教師因兼任行政工作而影響教學，在行政方面仍有待改進；4. 在教師進修方面：教師希望提供學習障礙與評量等研習；5. 在親師溝通方面：多數家長雖不排斥巡迴輔導之服務型態，但對於服務內容不完全了解；6. 在交通問題方面：教師普遍對交通安全與保障上感覺迫切需要；7. 對巡迴式資源班的定位：大多數教師將巡迴式資源班定位在教學輔導與諮詢業務協助上；8. 目前辦理巡迴式

資源班的困境：前三項依序分別為服務學校師生配合度、學生服務次數與排課以及交通問題等。

賴怡君（民 95）以全國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為調查對象，發現影響不分類巡迴輔導成效的主要因素有三：第一、巡迴輔導教學教師進行巡迴輔導教學，普遍認為教學時數不足，影響到學生學習成效；第二、巡迴輔導需要面對不同障別的學生，教學不易；第三、接受巡迴輔導學校，對於到校進行輔導的教師所給的支持不足，且配合度不夠。

綜合上述巡迴輔導共通的問題，主要仍受資源方案因採「巡迴」輔導而產生的困擾。由於學生分散各校，巡迴輔導老師必須奔走於各校，交通時間往返耗時費力及衍生通勤安全問題備受關注；每個學生接受巡迴輔導老師輔導的時間有限，巡迴輔導老師除了直接教學外，沒有太多時間和原校老師深入交換指導學生方法，致使巡迴輔導老師對於學生的學習生態環境認識不足，相對也影響整體輔導成效；巡迴輔導方式如未能欲學生原校建立良好與密切的溝通關係，容易造成權責不分、彼此誤解，甚至互生心結。除此

之外，擔任巡迴輔導工作之教師，其教學經驗除了擔任直接教學外，是否足以提供普通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專業諮詢等，也常出現於辦理各類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的服務時受到質疑。

三、花蓮縣不分類巡迴式資源班經營現況

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在九十一學年度起，將學生人數不足的特殊教育班級轉型為巡迴式資源班，照顧分散在各校的特殊教育學生。在巡迴輔導制度上，將原有之視障巡迴輔導、在家教育及學前特幼等類別，均改以「不分類」的服務模式（廖永堃、魏兆廷，民 93）。及至九十四學年度為止，目前共有學前階段 5 班、國小 13 班、國中 4 班，詳如表 2 設班概況。其中國中部分不分類巡迴教師因縣內分工緣故，以嚴重情緒障礙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此外，由於區域分佈及人力調整，在人力較為不足區域（中區、南區、東海岸、秀姑巒溪東岸等），將部分特殊學生數較少班級，抽掉部分特教班或資源班教師人力支援該地區巡迴輔導工作。

表 2 花蓮縣不分類巡迴式資源班設班概況

編制學校	班級數	教師數	備註
宜昌國小特幼班	3	6	採巡迴輔導方式協助 學前特教學生
鳳林國小特幼班	1	2	
玉里國小特幼班	1	2	
新城國小	1	2	
宜昌國小	4	8	
壽豐國小	1	2	
鳳林國小	1	2	
萬榮國小	2	4	
玉里國小	4	8	
宜昌國中	4	12	部分教師負責情緒障 礙學生輔導
小計	22	48	
支援學校			
西林國小		1	
豐濱國小		1	
松浦國小		1	因校內特殊學生數不 足，教育局抽調部分 教師協助巡迴輔導
美崙國中		1	
國風國中		1	
玉東國中		2	
光復國中		1	
富北國中		1	
小計		9	
合計		57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教育局（民 95）

在執行巡迴輔導工作上，研究者曾進行經營狀況調查，所得結果有：1.在教師資格方面：多數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經驗尚淺，部分甚至為新進教師；2.在教學方面：教師多半針對學生需要自編教材，而個別化教育計畫尚能符合規定；3.在行政方面：部分教師因兼任行政工作而影響教學，在行政方面仍有待改進；4.在教師進修方面：教師希望提供學習障礙與評量等研習；5.在親師溝通方面：多數家長雖不排斥巡迴輔導之服務型態，但對於服務內容不完全了解；6.在交通問

題方面：教師普遍對交通安全與保障上感覺迫切需要；7.對巡迴式資源班的定位：大多數教師將巡迴式資源班定位在教學輔導與諮詢業務協助上；8.目前辦理巡迴式資源班的困境：前三項依序分別為服務學校師生配合度、學生服務次數與排課以及交通問題等（廖永堃、魏兆廷，民 93）。

九十三學年度研究者參與花蓮縣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班級評鑑工作，其中針對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曾進行個別式評鑑，所獲評鑑結果如下（廖永堃，民 94）：

1. 在滿足學生需求的特殊教育提供上，包含特殊教育服務（含輔具、專業團隊、無障礙環境改善等支援服務）、學年課程安排、授課科目與時數上，超過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教師，均達到大部分符合或滿足的程度。換言之，對於提供各校特殊教育學生的需求安排上，絕大多數的巡迴輔導教師都能提供適當的服務。
2. 在學生鑑定方面，則相對較多的教師被評為「未完全符合學生需求」，顯示在學生標準化測驗的實施、診斷及專業評估上，改善空間較大。不過，在「符合評量多元化」的項目中，大多數的教師均有不錯的表現，表示在教學評量的實施，多數教師皆能掌握多元評量的精神。
3. 在個別化教育方案中的評鑑項目中，分別為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吻合程度、實際教材教法與短期目標符合程度，有二成到三成的教師評比成績在中等或中等以下。顯示在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對於短期目標撰寫、配合目標的教學活動設計部分，仍需要更加努力。
4. 在課程與教學的特色評量中，半數的教師特色屬於「尚可」，顯示教師對於巡迴輔導課程與教學的設計方面，仍在揣摩與適應當中。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被評為極有特色的二名教師中，一名為資深特教教師、一名為代課教師。前者顯示巡迴輔導教師特殊教育教學經驗的累積十分重要；後者卻顯示只要老師用心，即使非為合格特教教師，也可以有優異的表現。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隨著特殊教育學生數變化，逐年檢討特殊教育班級型態及教師人力調整。巡迴式資源班的設置每年都在增加，如果再加上支援的人力，幾乎超過廿五個特教班的教師人力投入巡迴輔導的工作，因此，需要審慎規劃辦理方式，並定期評估成效，以真正落實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

為使研究能深入了解花蓮縣巡迴式資源班辦理成效，研究設計分為二個部分：

1. 問卷調查：為了解巡迴式資源教師對於巡迴輔導工作內容看法，設計自我評估問卷，以蒐集巡迴教師對自我工作成效的認知。此外抽樣蒐集接受服務學校相關人員對於巡資服務的意見與滿意程度，調查受服務普通班教師的看法、意見與滿意程度。
2. 個別訪談：為確實了解每個地區與各個資源教師在執行工作的個別狀況與困難，研究小組採行實地到各區域與各校，個別訪談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內容，了解教師的問題與困難。

二、研究對象

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設計，本研究涵蓋對象如下：

1. 問卷調查部分：接受問卷調查教師以九十四學年度實際擔任不分類巡迴輔導工作之教師為對象，其基本資料如表 3。
 - (1) 巡迴輔導教師部分：花蓮縣編製制內有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前特幼 5 班，教師 10 人；國小 13 班，教師

26 人；國中 4 班，教師 12 人。但由於區域分佈廣闊，且部分學校特教班或資源班因校內特殊學生人數不足，行政單位抽調部分支援教師進行區域內巡迴輔導 8 人，總計擔任不分類巡迴輔導工作有 56 名教師。因此，在研究進行中所進行之

自我評估問卷，涵蓋所有擔任巡迴輔導工作之特教教師。

(2) 普通班教師部分：由研究小組編印之問卷調查表交由巡迴教師轉接受輔導學校教師填寫，總計發出問卷 98 份。

表 3 接受問卷調查教師基本資料

類別	教育階段	人數	問卷回收人數	總回收率
巡迴輔導教師	學前	10	9	78.6%
	國小	28	25	
	國中	18	10	
普通班教師	學前至國中	98	63	64.3%

2. 個別訪談部分：為充分瞭解各巡迴輔導教師工作現況與遭遇困難，分別於九十四年九月、十一月前往北中南三區進行個別訪談。由於訪談時間與教師任課時間不易配合，故以立意取樣方式，選取時間可以配合且願意接受訪談教師共 13 位，由接受過訪談訓練之研究小組成員進行訪談。接受訪談教師基本資料如表 4。

三、研究工具

研究小組將依據研究設計，發展巡迴輔導自評表、普通班教師調查問卷及訪談綱要各一種，作為進行研究之工具。分別說明如

下：

(一) 花蓮縣巡迴資源班巡迴輔導工作自評表
本項自評表係由研究小組根據研究目的及平日接觸巡迴輔導工作經驗編製而成，其內容分為二大部分：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包含姓名、性別、服務年資、畢業資格及其他專業服務；第二部分為自評內容共 53 題，包括行政與管理（8 題）、經費與設備（4 題）、師資與研究（9 題）、鑑定安置與輔導（14 題）、課程與教學（18 題）等五個主題。自評方法以非常滿意到非常不滿意分為五個程度。

表 4 接受訪談教師基本資料

教師代碼	性別	服務區域	備註
甲	男	北北區	
乙	男	北區	
丙	男	中區	
丁	男	南區	
戊	男	東海岸區	
己	女	北區	
庚	女	北區	
辛	男	南區	
壬	女	南區	
葵 1	女	北區	因時間因素，同時進行訪談，故以「葵」1234代表之
葵 2	男	北區	
葵 3	男	北區	
葵 4	男	北區	

(二) 花蓮縣巡迴輔導服務評估問卷

本調查問卷參考文獻及巡迴輔導教師工作內容編製而成，題項內容包含學生特質、學生需求、課程教材設計、輔具運用等層面共計 57 題，另外以服務現況滿意程度設計 2 題，調查受服務學校教師滿意程度。問卷設計將每一個題目分成「服務現況」（經常提供到從未提供）、「需求程度」（非常需要到不需要），請普通班教師依照現況接受巡迴教師提供的服務，以及教師感受到的需求程度來填寫問卷。

(三) 花蓮縣巡迴輔導成效評估個別訪談綱要

訪談綱要依據研究目的設計，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在了解受訪教師教學年資、教學節數、交通時間等；第二部分主要為進行巡迴輔導工作內容，包含服務方式、補救教學、IEP、鑑定與診斷及遭遇困難等；第三部分則以行政工作為主要訪談內容，包含交通問題、兼任行政工作、專

業進修等；最後一部分則是請受訪教師表達對巡迴輔導制度的心得與建議。

肆、研究結果

一、花蓮縣不分類巡迴式資源班基本資料

本研究以花蓮縣不分類巡迴式資源班教師及接受服務學校普通班教師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辦理巡迴式資源服務之成效。表 5 為包含學前、國小、國中、情緒障礙類等各類巡迴教師基本資料，其中亦包括 94 學年度支援巡迴服務之教師。

依據表 5 資料顯示，目前各教育階段教師以國小教師居多，性別則女性教師稍多；年齡分布以 30 歲以下較多，超過半數。教師安排教學節數四分之三在 18 節以上，不論國中或國小教師，均符合特殊教育規定之時數，少數低於規定者，為兼任特教資源中

心主任或組長；巡迴教師擔任巡迴輔導年資以 1-3 年者較多，少數視障教師已有 7 年經驗，也有約二成教師年資不到一年。至於擔

任巡迴工作，每週所需的交通時間，依其輔導學校分佈區域而有不同，少則在一小時以內，多則超過八小時。

表 5 接受調查不分類巡迴式資源班教師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備註
教育階段別	學前	9	20.5	含嚴重情緒障礙國中巡迴教師 5 人，服務不分教育階段
	國小	26	59.0	
	國中	9	20.5	
性別	男	18	40.9	
	女	26	59.1	
年齡	21-30 歲	24	54.5	
	31-40 歲	12	27.3	
	41-50 歲	4	9.1	
	51 歲以上	4	9.1	
教學節數	18 節以下	4	9.1	兼任行政工作國中教師多數為 20 節 (21 人)，最多節數為 27 節
	18 節	7	15.9	
	18 節以上	33	75.0	
擔任巡迴輔導年資	1 年以下	10	22.8	最多為 7 年，主要是視障巡迴教師
	1-3 年	26	59.0	
	3 年以上	8	18.2	
每週交通時間	60 分鐘 (含) 以下	1	2.2	最多者為 520 分鐘
	61-120 分鐘	6	13.6	
	121-180 分鐘	3	6.8	
	181-240 分鐘	7	15.9	
	240-300 分鐘	10	22.8	
	301-360 分鐘	8	18.2	
	361 分鐘以上	9	20.5	
	未填寫	2	4.5	

二、巡迴輔導教師自我評量

針對擔任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自我評量方面，將研究所得分為行政與管理、經費與設備、師資與研究、鑑定安置與輔導及課程與教學五個方面分述如下。

(一) 行政與管理

由表 6 可知，多數巡迴輔導教師認為在行政與管理方面符合程度較高的項度依序為題項 1. 「學校行政人員積極支持巡資班之運作」、4. 「巡資教師之間協調與合作良好」、3. 「巡資教師與各處室間之協調、聯繫合作良好」、等 (其中完全符合與多數符合之

合計分別佔 81.8%、77.3%、70.5%)。而符合程度較低的項度則分別為題項 8.「有提供巡資教師交通及人身安全的保障措施」與 2.「學校經常召開會議，解決巡資班之教學困難」，其「完全不符合」與「少數符合」

的比例約佔 54.5%與 34.1%，值得注意的是有較高比例的教師(40.9%)認為在「提供巡資教師交通及人身安全的保障措施」上是完全不符合的。

表 6 行政與管理部分

題 項	符合程度 (人次/百分比)					未填
	5	4	3	2	1	
1. 學校行政人員積極支持巡資班之運作。	12 27.3	24 54.5	6 13.6	1 2.3	0	1 2.3
2. 學校經常召開會議，解決巡資班之教學困難。	7 15.9	8 18.2	14 31.8	15 34.1	0	0
3. 巡資教師與各處室間之協調、聯繫合作良好。	15 34.1	16 36.4	7 15.9	6 13.6	0	0
4. 巡資教師之間協調與合作良好。	18 40.9	16 36.4	8 18.2	1 2.3	1 2.3	0
5. 有訂立巡資班工作計畫或行事曆。	15 34.1	9 20.5	7 15.9	5 11.4	3 6.8	5 11.4
6. 切實執行工作計畫或行事曆。	9 20.5	14 31.8	10 22.7	4 9.1	2 4.5	5 11.4
7. 巡迴輔導工作與受服務學校職責劃分清楚。	13 29.5	12 27.3	16 36.4	3 6.8	0	0
8. 有提供巡資教師交通及人身安全的保障措施。	0	5 11.4	11 25.0	6 13.6	18 40.9	4 9.1

說明：5 表示完全符合；4 表示多數符合；3 表示一半符合；2 表示少數符合；

1 表示完全不符合

(二) 經費與設備

由表 7 可知，多數巡迴輔導教師認為在經費與設備方面符合程度較高的項度分別為題項 2.「能妥善運用各項經費與社會資源」(68.3%)與 1.「提供巡資班足夠的經費

」(61.3%)。然而也有相當高的比例教師認為在題項 4.「具備各種教學相關設備，且運用情形良好」和 3.「具備足夠且適當的教學空間，且運作情形良好」兩方面符合度較低(分別為 27.2%與 25%)。

表 7 經費與設備部分

題 項	符合程度 (人次/百分比)					未填
	5	4	3	2	1	
1.提供巡資班足夠的經費。	13 29.5	14 31.8	5 11.4	3 6.8	3 6.8	6 13.6
2.能妥善運用各項經費與社會資源。	9 20.5	12 27.3	13 29.5	0	2 4.5	8 18.2
3.具備足夠且適當的教學空間，且運作情形良好。	1 2.3	14 31.8	13 29.5	10 22.7	1 2.3	5 11.4
4.具備各種教學相關設備，且運用情形良好。	4 9.1	11 25.0	11 25.0	10 22.7	2 4.5	6 13.6

說明：5 表示完全符合；4 表示多數符合；3 表示一半符合；2 表示少數符合；

1 表示完全不符合

(三)師資與研究

由表 8 可知，巡迴輔導教師認為在師資與研究方面符合程度較高的項度依序為：題項 2「授課時數符合教育局的規定」(100%)、3「專業精神良好，富教學熱忱」(86.4%)、1。「具有合格特教教師資格」(84.1%)、7。「於教學、輔導各方面之聯繫、合作與協調情形良好，並有詳實紀錄」(68.2%)、5。「主動、積極參與校內外相關之研習活動」(65.9%)。而題項 6。「積極從事專題研究，並提出書面報告或作品發表」(約佔 61.3%)、8。「提供服務學校普通教師在職訓練的機會」(約佔 54.5%)、9。「本身有足夠的隸屬感與安全感」(約佔 27.3%) 則依序為符合程度較低的項度。

(四)鑑定安置與輔導

由表 9 可知，巡迴輔導教師認為在鑑定安置與輔導方面符合程度較高的項度依序為：題項 2。「運用適當的標準化工具及觀察、晤談等資料鑑定學生」(79.6%)、題項 7。「能視學生情況，彈性調整其教學與教育

安置措施」(75%)、題項 10。「積極參與和個案有關的學校各項會議」(75%)、題項 4。「能有效彙整、保管與分析個案資料，以提供有關教師參考」(72.8%)、題項 3。「有完整的個案評估資料，並能作綜合研判」(63.7%)、題項 5。「對學生有整體性的輔導措施，協助學生適應」(61.3%)。另外，題項 4。「能有效彙整、保管與分析個案資料，以提供有關教師參考」(27.3%)、題項 14。「服務個案的數量適合教師的教學負擔」(24.9%)、題 6。「常與家庭聯繫，並有聯繫記錄」(20.5%)、和題項 9。「對於特殊族群的學生能提供適當的鑑定、安置與輔導」(20.5%)則依序為符合程度較低的項度。

(五)課程與教學

由表 10 可知，巡迴輔導教師認為在課程與教學方面符合程度較高的項度依序為題項中的第 6「視學生的能力及需求採取合適的教育方式」(88.7%)、14「師生互動良好」(88.6%)、3「課程設計掌握身心障礙學

生的教育原則」(84.1%)、4「課程安排及教學富彈性」(81.8%)、12「學生的學習記錄或學習檔案？」(75%)、1「能為個案擬定合適的 IEP」(68.2%)、5「重視學生多元才能及潛能的發揮」(63.6%)、11「教學與評量方式多元化」(61.4%)、7「課程設

計能兼顧學生認知、情意和學業的發展」(61.3%)。至於符合程度較低的項度則依序為 16.「能與普通班合作教學」(43.2%)、10.「有足夠的教學時間」(40.9%)及 18.「有足夠的個案觀察時間和紀錄」(22.7%)。

表 8 師資與研究部分

題 項	符合程度 (人次/百分比)					未填
	5	4	3	2	1	
1.具有合格特教教師資格。	36 81.8	1 2.3	0	1 2.3	6 13.6	0
2.授課時數符合教育局的規定。	42 95.5	2 4.5	0	0	0	0
3.專業精神良好，富教學熱忱。	22 50.0	16 36.4	4 9.1	1 2.3	1 2.3	0
4.充分具備編選教材、教具，輔導與教學之能力。	5 11.4	21 47.7	14 31.8	2 4.5	1 2.3	1 2.3
5.主動、積極參與校內外相關之研習活動。	15 34.1	14 31.8	12 27.3	2 4.5	1 2.3	0
6.積極從事專題研究，並提出書面報告或作品發表。	1 2.3	3 6.8	5 11.4	2 4.5	25 56.8	8 18.2
7.於教學、輔導各方面之聯繫、合作與協調情形良好，並有詳實紀錄。	9 20.5	21 47.7	9 20.5	2 4.5	1 2.3	2 4.5
8.提供服務學校普通教師在職訓練的機會。	1 2.3	5 11.4	10 22.7	7 15.9	17 38.6	4 9.1
9.本身有足夠的隸屬感與安全感。	9 20.5	10 22.7	13 29.5	5 11.4	7 15.9	0

說明：5 表示完全符合；4 表示多數符合；3 表示一半符合；2 表示少數符合；

1 表示完全不符合

表 9 鑑定安置與輔導部分

題 項	符合程度 (人次/百分比)					未填
	5	4	3	2	1	
1. 學生甄別資料詳備，每年舉辦鑑定工作檢討會。	10 22.7	12 27.3	6 13.6	1 2.3	6 13.6	9 20.5
2. 運用適當的標準化工具及觀察、晤談等資料鑑定學生。	15 34.1	20 45.5	8 18.2	1 2.3	0	0
3. 有完整的個案評估資料，並能作綜合研判。	5 11.4	23 52.3	12 27.3	0	1 2.3	3 6.8
4. 能有效彙整、保管與分析個案資料，以提供有關教師參考。	5 11.4	27 61.4	0	11 25.0	1 2.3	0
5. 對學生有整體性的輔導措施，協助學生適應。	2 4.5	25 56.8	11 25.0	4 9.1	1 2.3	1 2.3
6. 常與家庭聯繫，並有聯繫記錄。	4 9.1	14 31.8	17 38.6	9 20.5	0	0
7. 能視學生情況，彈性調整其教學與教育安置措施。	8 18.2	25 56.8	9 20.5	0	1 2.3	1 2.3
8. 建立畢業生完整轉銜資料，提供妥善的升學或轉銜輔導。	8 18.2	16 36.4	8 18.2	1 2.3	6 13.6	4 9.1
9. 對於特殊族群的學生能提供適當的鑑定、安置與輔導。	5 11.4	18 40.9	11 25.0	4 9.1	5 11.4	1 2.3
10. 積極參與和個案有關的學校各項會議。	18 40.9	15 34.1	6 13.6	4 9.1	1 2.3	0
11. 能提供其他專業人員和家長諮詢。	6 13.6	19 43.2	16 36.4	1 2.3	2 4.5	0
12. 能有效改善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	2 4.5	18 40.9	19 43.2	5 11.4	0	0
13. 能有效增進學生的學業成就。	2 4.5	19 43.2	19 43.2	4 9.1	0	0
14. 服務個案的數量適合教師的教學負擔。	8 18.2	1 36.4	9 20.5	9 20.5	2 4.5	0

說明：5 表示完全符合；4 表示多數符合；3 表示一半符合；2 表示少數符合；

1 表示完全不符合

表 10 課程與教學部分

題 項	符合程度 (人次/百分比)					未填
	5	4	3	2	1	
1.能為個案擬定合適的 IEP，並適時修正。	10 22.7	20 45.5	10 22.7	1 2.3	2 4.5	1 2.3
2.教學內容能依 IEP 切實執行。	13 29.5	18 40.9	9 20.5	1 2.3	2 4.5	1 2.3
3.課程設計掌握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原則。	9 20.5	28 63.6	5 11.4	2 4.5	0	0
4.課程安排及教學富彈性。	13 29.5	23 52.3	7 15.9	1 2.3	0	0
5.重視學生多元才能及潛能的發揮。	4 9.1	24 54.5	11 25.0	3 6.8	1 2.3	1 2.3
6.重視個別化原則，視學生的能力及需求採取合適的教育方式。	9 20.5	30 68.2	3 6.8	2 4.5	0	0
7.課程設計能兼顧學生認知、情意和學業的發展。	2 4.5	25 56.8	15 34.1	2 4.5	0	0
8.課程設計能結合普通班的需求。	3 6.8	16 36.4	19 43.2	5 11.4	0	1 2.3
9.教學方法生動。	1 2.3	25 56.8	15 34.1	3 6.8	0	0
10.有足夠的教學時間。	4 9.1	14 31.8	16 36.4	8 18.2	2 4.5	0
11.教學與評量方式多元化，且顧及個別化原則。	5 11.4	22 50.0	14 31.8	2 4.5	1 2.3	0
12.學生的學習記錄或學習檔案。	13 29.5	20 45.5	7 15.9	3 6.8	1 2.3	0
13.具備調整普通班課程的能力，適當改編普通班教材或自編教材。	6 13.6	19 43.2	14 31.8	4 9.1	1 2.3	0
14.師生互動良好，學生喜歡上巡資教師的課程。	17 38.6	22 50.0	4 9.1	0	0	1 2.3
15.能協助普通班提供學生相關學科或學習的諮詢或輔導。	4 9.1	20 45.5	14 31.8	4 9.1	2 4.5	0
16.能與普通班合作教學。	1 2.3	12 27.3	12 27.3	11 25.0	8 18.2	0
17.能為學生安排適當的教學環境。	2 4.5	20 45.5	18 40.9	3 6.8	1 2.3	0
18.有足夠的個案觀察時間和紀錄。	3 6.8	16 36.4	15 34.1	7 15.9	3 6.8	0

說明：5 表示完全符合；4 表示多數符合；3 表示一半符合；2 表示少數符合；

1 表示完全不符合

三、普通班教師對於巡迴輔導的服務現況與需求程度

(一) 巡迴輔導的服務現況及需求

由表 11 可知，至少有 30% 以上的普通班教師認為巡迴輔導「經常提供」的服務項目包括題項的第 22. 「遇到身心障礙學生教學上的問題時，能隨時找到巡迴資源班教師獲得諮詢」(39.7%)、34 「幫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39.7%)、38. 「進行抽離式的補救教學，讓身心障礙學生能跟上班級的教學進度」(38.1%)、35. 「建立學生個案資料」(38.1%)、1. 「幫助我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的特質」(36.5%)、4. 「一同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學習目標和學習內容」(36.5%)、26. 「召開個案會議時，幫助所有與會人員了解此身心障礙學生的狀況及能力，及應如何適當的協助他」(34.9%)、2. 「幫助我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需求」(31.7%)、23. 「遇到教學困境時，能提供我適當的諮詢或告訴我能夠到哪裡找到協助」(31.7%)、36 「幫每位身心障礙學生編選適當的教材及教具」(31.7%)、45.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動機」(30.2%)、46. 「建立身心障礙學生的信心」(30.2%)。

至少有 40% 以上的普通班教師認為巡迴輔導「很少提供」或「沒有提供」兩項合計的服務包括題項之 27. 「舉辦教學觀摩，示範特殊的教學技巧」(68.2%)、21. 「教導我一些基本的護理常識，以照顧身心障礙者的生理需求」(61.9%)、13. 「教導我如何編製一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助教材」(53.9%)、20. 「告訴我輔具的功能及使用方式」(52.3%)、41. 「教導身心障礙學生如何正確的使用輔具」(50.8%)、14. 「幫我編製

一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助教材」(49.2%)、17. 「提供策略幫助我解決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活自理問題，如上廁所、用餐等」(49.2%)、42.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使用學校設備，如圖書館、電腦教室」(47.7%)、第 12. 「告訴我如何建立無障礙環境，幫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適應學校生活」(47.6%)、40. 「幫助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當的輔具」(47.6%)、33. 「入班協助教學」(46%)、18. 「訓練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活自理能力」(44.5%)、57. 「協助普通班學生家長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的特質並接納他們」(44.5%)、39.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定技能的訓練，如定向行動訓練、聽覺訓練」(42.8%)、56. 「教導普通學生如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41.3%)。

最後，研究者擬探討普通班教師對巡迴輔導服務的需求與巡迴輔導教師經常提供的服務間是否有差異，致發生需求與所提供的服務不一致的現象。因此，由表 11 可知在普通班教師「很需要」服務項目及巡迴輔導教師「經常提供」的服務間差距在 40% 以上的服務項目包括題項：第 56 「教導普通學生如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49.2%)、10 「告訴我如何調整身心障礙學生的評量和考試方式」(47.6%)、47 「矯正身心障礙學生的行為問題」(47.6%)、55 「教導普通學生如何和身心障礙學生相處」(47.6%)、5 「提供我教導身心障礙學生的有效教學策略」(46%)、29 「提供其他教師、行政人員有關如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的資訊」(46%)、5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父母諮詢服務」(46%)、54 「協助普通學生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的特質」(46%)、9 「告訴我如何調整身心障礙學

生的作業量及作業呈現方式」(44.5%)、8「告訴我如何調整教學方式」(44.4%)、44「教導身心障礙學生重要的社交技巧」(44.4%)、11「告訴我如何安排教學環境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42.9%)、12「告訴我如何建立無障礙環境」(42.9%)、6「告訴我如何調整課程內容」(42.8%)、30「教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策略」(42.8%)、50「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醫的資訊」(42.8%)、52「為身心障

礙學生家長辦理親職教育課程」(41.3%)。由此可知，服務不一致的現象，大致上可分為下列幾類：(1)身心障礙學生的直接教學與課程調整問題(如題項 10、47、5、9、8、44、11、12、6、30、)，(2)輔導普通班學生的問題(如題項 56、55、54、)，(3)提供諮詢與資訊的問題(如題項 29、51、50、52)。上述差異的服務項目可作為未來巡迴輔導教師調整提供服務項目及服務內容或規畫巡迴服務制度的參考。

表 11 普通班教師對於巡迴輔導的服務現況與需求程度

題 項	服務現況 (人次/百分比)					需求程度 (人次/百分比)				
	沒有提供	很少提供	還可以	經常提供	未填寫	不需要	尚可	很需要	不清楚	未填寫
1.幫助我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的特質。	0	9 14.3	30 47.6	23 36.5	1 1.6	1 1.6	24 38.1	36 57.1	2 3.2	0
2.幫助我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需求。	0	10 15.9	32 50.8	20 31.7	1 1.6	1 1.6	23 36.5	36 57.1	2 3.2	0
3.幫助我了解如何才是對身心障礙學生適當的期待和要求。	1 1.6	9 14.3	34 54.0	17 27.0	2 3.2	1 1.6	25 39.7	36 57.1	1 1.6	0
4.一同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學習目標和學習內容。	2 3.2	8 12.7	29 46.0	23 36.5	1 1.6	1 1.6	23 36.5	39 61.9	0	0
5.提供我教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學策略。	4 6.3	13 20.6	36 57.1	9 14.3	1 1.6	3 4.8	19 30.2	38 60.3	2 3.2	1 1.6
6.告訴我如何調整課程，讓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中學習。	4 6.3	12 19.0	36 57.1	10 15.9	1 1.6	4 6.3	20 31.7	37 58.7	1 1.6	1 1.6
7.告訴我評量方式，以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的起點能力。	2 3.2	21 33.3	34 54.0	5 7.9	1 1.6	3 4.8	28 44.4	31 49.2	1 1.6	0
8.告訴我如何調整教學方式，以符合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	6 9.5	19 30.2	29 46.0	9 14.3	0	7 11.1	18 28.6	37 58.7	1 1.6	0
9.告訴我調整身心障礙學生作業量及呈現方式，以適合身心障礙學生的能力。	3 4.8	19 30.2	34 54.0	7 11.1	0	5 7.9	22 34.9	35 55.6	1 1.6	0
10.告訴我如何調整身心障礙學生的評量和考試方式。	5 7.9	19 30.2	34 54.0	5 4.8	0	5 7.9	25 39.7	33 52.4	0	0

11. 告訴我如何安排教學環境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	5 7.9	18 28.6	34 54.0	6 9.5	0	3 4.8	27 42.9	33 52.4	0	0
12. 告訴我如何建立無障礙環境，幫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8 12.7	22 34.9	26 41.3	7 11.1	0	6 9.5	21 33.3	34 54.0	1 1.6	1 1.6
13. 教導我如何編製一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助教材。	13 20.6	21 33.3	24 38.1	4 6.3	0	6 9.5	22 34.9	31 42.9	1 1.6	3 4.8
14. 幫我編製一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助教材。	10 15.9	21 33.3	24 38.1	7 11.1	1 1.6	5 7.9	24 38.1	31 42.9	1 1.6	2 3.2
15. 告訴我行為處理策略，以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	4 6.3	19 30.2	29 46.0	11 17.5	0	4 6.3	23 36.5	35 55.6	1 1.6	0
16. 提供一些預防策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的安全。	6 9.5	19 30.2	27 42.9	10 15.9	1 1.6	7 11.1	25 39.7	28 44.4	3 4.8	0
17. 提供策略幫助我解決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活自理問題。	11 17.5	20 31.7	25 39.7	7 11.1	0	16 25.4	24 38.1	22 34.9	1 1.6	0
18. 訓練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活自理能力。	11 17.5	17 27.0	27 42.9	8 12.7	0	15 23.8	24 38.1	23 36.5	1 1.6	0
19. 告訴我一些幫助普通學生和身心障礙學生相處的策略。	5 7.9	19 30.2	30 47.6	9 14.3	0	5 7.9	22 34.9	34 54.0	2 3.2	0
20. 告訴我輔具的功能及使用方式。	13 20.6	20 31.7	26 41.3	4 6.3	0	15 23.8	22 34.9	24 38.1	1 1.6	1 1.6
21. 教導我基本護理常識，以照顧身心障礙者的生理需求。	14 22.2	25 39.7	18 28.6	6 9.5	0	11 17.5	27 42.9	23 36.5	1 1.6	1 1.6
22. 遇到問題時，能找到巡迴資源班教師獲得諮詢。	0	11 17.5	27 42.9	25 39.7	0	1 1.6	20 31.7	40 63.5	1 1.6	1 1.6
23. 遇到教學困境時，能提供我適當的諮詢與協助。	1 1.6	10 15.9	31 49.2	20 31.7	1 1.6	2 3.2	19 30.1	39 61.9	1 1.6	2 3.2
24. 需要時能幫助我找到一些專業人員，一起協助學生。	7 11.1	15 23.8	26 41.3	14 22.2	1 1.6	4 6.3	23 36.5	35 55.6	1 1.6	0
25. 尋找相關專業人員，以團隊方式提供學生服務。	6 9.5	15 23.8	27 42.9	12 19.0	3 4.8	1 1.6	26 41.3	36 57.1	0	0
26. 召開個案會議時，幫助與會者了解學生能力及協助方式。	2 3.2	12 19.0	25 39.7	22 34.9	2 3.2	1 1.6	22 34.9	38 60.3	2 3.2	0
27. 舉辦教學觀摩，示範特殊的教學技巧。	23 36.5	20 31.7	15 23.8	4 6.3	1 1.6	2 3.2	32 50.8	27 42.9	1 1.6	1 1.6
28. 舉辦一些與身心障礙相關的研習。	6 9.5	19 30.1	27 42.9	10 15.9	1 1.6	4 6.3	23 36.5	35 55.6	1 1.6	0

29.提供教師、行政人員有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的資訊。	5 7.9	18 28.6	32 50.8	8 12.7	0	1 1.6	24 38.1	37 58.7	1 1.6	0
30.教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策略。	3 4.8	21 33.3	30 47.6	9 14.3	0	2 3.2	23 36.5	36 57.1	1 1.6	1 1.6
31.提供我與家長溝通的技巧。	9 14.3	15 23.8	27 42.9	11 17.5	1 1.6	4 6.3	25 39.7	33 52.4	1 1.6	0
32.和家長的溝通出現問題時，能幫助我和家長溝通。	10 15.9	12 19.0	31 49.2	10 15.9	0	8 12.7	21 33.3	33 52.4	1 1.6	0
33.入班協助教學。	17 27.0	12 19.0	26 41.3	7 11.1	1 1.6	10 15.9	25 39.7	27 42.9	1 1.6	0
34.幫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5 7.9	8 12.7	25 39.7	25 39.7	0	1 1.6	23 36.5	37 58.7	2 3.2	0
35.建立學生個案資料。	2 3.2	10 15.9	27 42.9	24 38.1	0	4 6.3	17 27.0	41 65.1	1 1.6	0
36.幫每位身心障礙學生編選適當的教材及教具。	5 7.9	11 17.5	27 42.9	20 31.7	0	3 4.8	19 30.2	40 63.5	1 1.6	0
37.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之行政事務。	7 11.1	16 25.4	25 39.7	14 22.2	1 1.6	6 9.5	19 30.2	35 55.6	1 1.6	2 3.2
38.進行抽離式的補救教學，讓學生能跟上教學進度。	4 6.3	10 15.9	25 39.7	24 38.1	0	5 7.9	19 30.2	36 57.1	1 1.6	2 3.2
39.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定技能的訓練。	13 20.6	14 22.2	23 36.5	10 15.9	3 4.8	13 20.6	20 31.7	25 39.7	2 3.2	3 4.8
40.幫助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當的輔具。	12 19.0	18 28.6	22 34.9	10 15.9	1 1.6	10 15.9	20 31.7	30 47.6	1 1.6	2 3.2
41.教導身心障礙學生正確的使用輔具。	15 23.8	17 27.0	19 30.2	11 17.5	1 1.6	11 17.5	23 36.5	26 41.3	1 1.6	2 3.2
4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使用學校設備。	11 17.5	19 30.2	23 36.5	8 12.7	2 3.2	7 11.1	23 36.5	29 46.0	2 3.2	2 3.2
4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輔導。	8 12.7	13 20.6	30 47.6	12 19.0	0	4 6.3	21 33.3	35 55.6	2 3.2	1 1.6
44.教導身心障礙學生重要的社交技巧。	5 7.9	13 20.6	34 54.0	11 17.5	0	1 1.6	20 31.7	39 61.9	2 3.2	1 1.6
45.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動機。	5 7.9	12 19.0	27 42.9	19 30.2	0	1 1.6	22 34.9	38 60.3	1 1.6	1 1.6
46.建立身心障礙學生的信心。	3 4.8	13 20.6	28 44.4	19 30.2	0	1 1.6	17 27.0	43 68.3	1 1.6	1 1.6
47.矯正身心障礙學生的行為問題。	5 7.9	14 22.2	33 52.4	11 17.5	0	2 3.2	18 28.6	41 65.1	1 1.6	1 1.6
48.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良好的行為規範。	4 6.3	10 15.9	34 54.0	15 23.8	0	2 3.2	20 31.7	39 61.9	1 1.6	1 1.6
49.幫助身心障礙學生獲取應有的福利。	7 11.1	12 19.0	29 46.0	15 23.8	0	3 4.8	17 27.0	39 61.9	2 3.2	2 3.2
50.提供學生家長就學就醫資訊。	3 4.8	16 25.4	31 49.2	10 15.9	3 4.8	2 3.2	21 33.3	37 58.7	2 3.2	1 1.6
5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父母諮詢服務。	7 11.1	18 28.6	24 38.1	10 15.9	4 6.3	2 3.2	18 28.6	39 61.9	2 3.2	1 1.6

52. 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辦理親職課程。	13	20	20	7	3	2	23	33	3	2
	20.6	31.7	31.7	11.1	4.8	3.2	36.5	52.4	4.8	3.2
53. 提供轉銜服務。	2	15	28	16	2	3	18	39	2	1
	3.2	23.8	44.4	25.4	3.2	4.8	28.6	61.9	3.2	1.6
54. 協助普通學生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	9	15	30	7	2	1	23	36	2	1
	14.3	23.8	47.6	11.1	3.2	1.6	36.5	57.1	3.2	1.6
55. 教導普通學生和身心障礙學生相處。	8	15	30	8	1	3	19	38	2	1
	12.7	23.8	46.7	12.7	1.6	4.8	30.2	60.3	3.2	1.6
56. 教導普通學生如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8	18	27	8	2	2	19	39	2	1
	12.7	28.6	42.8	12.7	3.2	3.2	30.2	61.9	3.2	1.6
57. 協助普通班學生家長了解並接納身心障礙學生。	11	17	22	10	3	4	21	35	2	1
	17.5	27.0	34.9	15.9	4.8	6.3	33.3	55.6	3.2	1.6

(三) 普通班教師對於巡迴輔導滿意度
整體而言，普通普通班教師對巡迴輔導的滿意度不差，不論是在滿足普通班教師的

需求或滿足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方面，分別有 69.8% 及 65.1% 的教師其整體滿意度頗佳。

表 12 普通班教師對於巡迴輔導整體滿意程度

題 項	滿意程度 (1 至 4 表示滿意程度，4 表示非常滿意)				
	(人次/百分比)				
	1	2	3	4	未填
1. 整體而言，我認為巡迴式資源班的服務型態能滿足普通班教師的需求。	0	13	28	16	6
		20.6	44.4	25.4	9.5
2. 整體而言，我認為巡迴式資源班的服務型態能滿足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	1	15	26	15	6
	1.6	23.8	41.3	23.8	9.5

四、巡迴輔導教師訪談結果

本研究總計訪談了十三位擔任巡迴輔導工作的教師，訪談的重點在巡迴輔導工作的內容、行政工作與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希望能更深入地瞭解花蓮地區巡迴輔導教師實際的工作狀況與巡迴制度的實施情形，從而透過受訪教師的經驗與意見，配合問卷調查的結果，檢討花蓮縣實施巡迴輔導制度的成效。

(一) 巡迴輔導服務的進行方式

十位受訪的巡迴輔導教師在實施巡迴輔導服務時，其服務內容幾乎同時涵蓋補救教學、諮詢服務及協助相關的特教業務。以下

分別說明其服務內容的實施情形：

1. 在補救教學方面：「不論是確定個案或疑似個案都會進行補救教學。基本上係抽離原班課程，視學生程度進行分組」(甲)，有些教師也會「配合治療師進行體適能活動以及觀察紀錄的撰寫」(丙)，其他如「一週固定兩次帶學生至醫院陪同作治療、自編生活適應課程以及一般復健」(丁)也是另一形式的巡迴輔導教學服務內容。
2. 在諮詢服務方面：其實施方式通常是「利用下課時間進行與普通班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間的諮詢」(甲)。而諮詢時間

的計算方式則有兩種，一種是「未列入教學鐘點時數中」(甲、乙、丁、戊、己、辛、葵 1)，一種是「列入鐘點時數」(乙、壬)，如「20 堂課之中抽 2 堂作彈性諮詢用」(乙)，或是「少數特殊學生不願接受直接教學，則提供諮詢服務」(庚)。

3. 在協助相關特教業務方面：巡迴輔導教師主要的工作內容以「協助承辦人員處理通報系統」(甲、乙、戊、己、庚、葵 1)為多，其他「留在特教中心處理特教業務」(庚、辛、壬)、「輔具需求評估」(戊、葵 1)、「教學輔助、交通車、大字書的協助、特教相關問題解決」(丙)等亦是部分教師的工作範圍。

(二) 補救教學的實施方式

1. 教學科目：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補救教學的科目，大部分以國語和數學兩科為主(甲、乙、丙、戊、己、庚、辛、壬、葵 1)。其餘也有上「生活適應(人際溝通、訓練生活自理)或生活教育」(丁、辛)；「一般復健(職能與物理治療)；未來可能加入說故事、影片欣賞」(丁)、「社會適應」(己)等。
2. 每週補救教學節數：每位學生每週上補救教學的節數，確定個案平均以二至三節居多(甲、乙、丙、戊、己、庚、辛、壬、葵 1)，教師通常會視「個案程度以及抽課的情形做調整」(甲)；疑似個案的上課節數，則多為二節(庚、葵 1)。
3. 課程內容設計：巡迴輔導教師課程設計的方式通常以「簡化原班課程教材」(甲、丙、戊、己、辛)為主或「利用原班教材，再加入其他教材」(庚)、「使用自編教材」(辛)、「配合課本」(辛)、「找合適程度的坊間教材」(壬)等。至於在設計課程內容之前，也有教師提

到「教學前，不馬上做測驗與診斷，先介入輔導觀察，再視情況進行鑑定，再做教材設計」(乙、己)，或是「先看 IEP，評量起點行為」(辛)；丙老師則特別提到剛接個案時的課程設計方式為「剛開始的兩個禮拜先依照學生年級給予低一個年級的教材，以及簡化原班課程；若是成效不彰，則改用啓智教材」。

4. 教學地點：巡迴輔導教師教學的地點多以「圖書館」(甲、戊、己、辛、壬、葵 1)、「輔導室」(戊、己、壬)和「自然教室」(戊、壬)為主，其他如「辦公室或學校角落」(甲)、「生活自理教室」(丙)、「醫院」(丁)、「住家」(丁)、「義工媽媽教室」(庚)、「禮堂」(辛)、「教師研究室」(庚)、「教師休息室」(葵 1)、「地下室」(葵 1)、「校長室」(葵 1)和「教具室」(葵 1)等，地點相當多樣。
5. 最大的困難：進行補救教學時，巡迴輔導教師較大的困難，分別包括：
 - A 教師本身專業問題：包括「老師本身的專業度不夠。普通班老師認為學生在巡資老師介入之後沒有明顯進步，不知道該如何與普通班老師溝通。造成訪視時，無法提出有利證據向普通班老師解釋特殊教育對學生是有用的」(甲)、「不知道對學生幫助有多大」(丁)、「智障學生需反覆教學，是另一種挫折、壓力」(辛)、「不知道應該如何教，知道的教學方法不多」(壬、葵 3)。
 - B 學生及家長的問題：包括「個案對於課程的接受度不同」(甲)、「某些學生缺乏成就感、學習意願不高、缺乏求知慾」(丙、戊)、「疑似個案無法非常確定的下定義(因在偏遠小學，會因文化不利以教養的因素在鑑定上受干擾)」(

甲)、「學生人數太多」(己、庚)、「學生個別差異大」(己)、「學生本身的問題行為，需老師安撫，致浪費教學時間」(己)、「學生障礙程度較重」(壬)、「家長配合度不高，多隔代教養」(壬、癸1)。

C 普通班教師理念與作法問題：「班上絕大部分的學生是社經地位低下，低成就、文化不利、或語文理解不佳，因此面臨這個問題，希望能讓普通班老師知道，學習成就低下的學生可以再班上先進行小組教學或一對一個別教學；不要浪費特教資源的人力與時間，但一般的班級老師皆認為無法負擔，所以並無成效」(乙)、「針對普通班老師不瞭解巡資老師的教學，如果巡師與普師溝通上課內容，普師會認為巡師在要求，巡師有挫折感、壓力，普師的態度讓巡師覺得不被認同」(辛)。

(三) IEP 的撰寫與實施

1. IEP 的設計與撰寫：多數教師提到會使用原本老師留下的格式以及縣網上的表格(甲、乙、己、庚、辛)來撰寫 IEP。至於 IEP 撰寫的方式則略有不同：一是以課程內容為參照點，如甲老師是「將本學期要上的課先列進去，以工作分析法列出長短期目標，以及學生需要達成的目標。再依螺旋形課程進行教學」，戊老師亦是「以課程重點作短期目標」；一是以學生能力為參照點，如丙老師是「利用兩個禮拜觀察學生起點行為，再與普通班老師討論學生相關問題。彼此互相交流討論之後再設計」，丁老師則是「先針對個案做能力敘述，再視專業團隊的需求；實際接觸個案再編行為目標。而在 IEP 會前完成個案的能力表及需求表。會議過後整個 IEP 完成後再發給各與會人員。」；一是結合教材

與學生能力，如己老師「先決定教材領域，再看學生的程度撰寫、設計」。其中庚老師和壬老師在撰寫 IEP 前還會「先瞭解普通班老師的觀察與期望，與老師進行討論」。

2. IEP 會議的進行：IEP 會議辦理時間：「期初、期末各舉行一次。但大家很忙碌，所以開會的時間不會很久。由巡資老師報告這學期的課程內容，多半內容不會遭受到反對，之後簽完名就結束會議。不能到就再拿書面補簽名」(甲)；特別的是戊老師提到「因為學校行政人員的時間無法配合，所以並無進行正式 IEP 會議」，庚老師也提到類似的情況「事實上正式開會較少，私下討論比較多」(庚)。

3. IEP 實施的困難

A 在學校行政方面：主要問題為「學校行政人員無法配合」(戊)、「校長未列席 IEP 會議」(辛)「某些學校承辦人對於 IEP 會議並不在乎，巡迴輔導老師考慮到未來工作的關係，會造成兩難的狀況」(己)，其中己老師提到解決此一問題的方式為「(1)和承辦人溝通；(2)將 IEP 會議列入學校例行會議中討論；(3)巡迴輔導老師個別與每個人開會，最後再將書面給老師看再簽名。」

B 在普通班教師方面：主要的問題如「列出目標之後，普通班老師要求補救學生的其他方面。難以拒絕老師要求，就會影響到 IEP。只好先教所列目標，有時間再補原班老師的要求。這樣造成 IEP 就要不停的修改。」(甲)「導師與巡資老師的觀念不同(導師希望做補救教學或簡化教材)」(丁、辛)。

C 在家長方面：「家長對孩子過於溺愛或忽略」(戊)、「家長出席意願低。家長需要工作，所以開會的意願低；而有

些會覺得因為孩子的障礙而不想來開會」(丙、辛)，而「有些學生家長無能力或文盲，簽名無效」(庚)也是困擾教師的問題。

D 在治療師方面：「專業團隊(治療師)出席率低。治療師介入一個月才一次，且只有一個早上或下午。碰面的機率不高，成效自然也不好」(丙、辛)，因此丙老師「建議可參考宜蘭的方式，採用團體治療一整天，且是固定時間」。

E 在巡迴輔導教師方面：「無法整合專業團隊的意見；給學生的時間不足，IEP 的撰寫功效不大」(丁)、「IEP 的文字表達、描述較困難、目標寫法有困難」(壬、己)、「對學生不熟悉，前一位老師留下的資料不足，導致很難深入書寫」(庚)等皆是巡迴輔導教師本身在實施或撰寫 IEP 時所遭遇到的困擾問題。

(四) 鑑定與診斷

1. 鑑定的困難：所有受訪教師提到關於鑑定方面的困難包括如下幾點：

A 學生人數多，測驗時間不足：「學生人數太多，鑑定、測驗的時間不足，在教學上便造成困難，老師難以仔細去作每一位學生的教學，會讓老師有力不從心的感覺」(己)。

B 鑑定流程不明確或與實務不符：「縣內鑑定流程、教學方向等非常不明確，老師難以執行」(己)，「鑑定流程與實務不符，因為老師尋求的是介入而不是不停的填表格，長久下來老師會對於填表格反感」(庚)。

C 臨界學生的判定與教學：「有許多是文化不利或臨界的學生，所以無法成為確定個案，但還是必需要進行教學，所以老師負擔大」(乙、己)及「邊緣學生不易判定」(壬)。

D 學障鑑定困難：「對於學障的鑑定，

須參考的指標相當多，實際與測驗結果的數據有很大的落差」(葵 1)、「學生障礙程度模糊且矛盾(智障 VS 學障)文化不利的干擾因素很大。要看出確定的障礙類別很難，因此會早成普通班老師對巡資老師產生質疑」(甲)。

2. 教學診斷的進行：巡迴輔導教師在教學診斷的進行方式上，彼此間有相當大的差異。大致來說，也下列幾種方式：A 觀察：「透過教師的觀察，或看學生的臨場表現，再調整教學進度」(乙、戊)；B 利用教材診斷：「以原班的教材探測學生程度，再往下瞭解其學習最低程度為何，再進行教學設計」(庚)；C 利用資料或請教他人：「透過輔導紀錄表或向主任或其他有經驗的老師請教，或向普通班老師詢問學生程度」(辛、壬)；D 利用正式評量工具：「以測驗工具測驗」(葵 1)。

(五) 與服務學校、普通班教師、家長的溝通
以下分別說明巡迴輔導教師與服務學校、普通班教師和家長間的溝通狀況。

1. 在與服務學校的溝通方面：巡迴教師與服務學校的溝通多半是「由承辦人來和學校溝通或是處理事情，如告知教學進度、施測等」(甲、乙、丙、己)而「學校都很配合且支持」(甲)，但也有「學校會特別要求學生功課學習上的成效，有些學校會將“成就低落”的學生也交給巡資老師進行教學」(葵 1)，致造成教師教學上的困擾。

2. 在與普通班教師的溝通方面：巡迴輔導教師與普通班教師的溝通，多數教師是「課後或私下利用時間討論個案情形以及需要協助的事項。大致上都沒有太大的問題」(甲、丙、戊、己、壬)；然而在與普通班教師的溝通過程中，受訪教師表示與普通班教師的溝通問題，包括

：「普通老師太依賴巡資老師」(乙)、「對於普通班老師的要求(如學習單、練習單)，普通班老師易因忙碌而無法相互配合」(葵 3)等。

3. 在與家長的溝通方面：巡迴輔導教師與家長的溝通，多半的現象是「很少與家長有溝通的機會，溝通不易，且時間也很少」(甲、丙、己、庚)。至於溝通方式主要則有下列二種形式：一是不直接與家長溝通，而透過學校老師，請家長自行與巡迴輔導教師談(乙)或透過承辦人與普通班教師與家長聯絡(丙、壬)，此形式與家長的諮詢較少。而在與家長溝通的困難部分，較多教師表示「家長的配合度較低，對孩子的學習較不關心」(戊、己、辛、葵 1)，也有教師表示其困難在「家長不認識巡輔老師，溝通困難」(庚)，葵 2 教師並表示「嘗試解決困難無效」。

(六) 巡迴輔導教師教學最大的負荷與困難

巡迴輔導教師的教學負荷與困難主要有以下幾方面的問題：

1. 個人問題：包括—A 專業能力的問題，「個人專業能力不足，無法給學生完整協助」(己)，如「不清楚國小的課程架構，教學經驗不足，且縣內的輔導方向不明確，導致學生學習沒有成效」(己)、「對於課程設計感到負荷沉重，本來預期可以順利進行的，到了現場便不順利」(庚)及「教學輔導、鑑定、IEP 等，以 IEP 的困擾最大，鑑定、診斷不順手」(壬)；B 教師心理層面的問題，如「因四處奔波所產生的孤單感、沒有歸屬感」(甲、辛)及「無法擺脫掉教學成效低的挫敗感」(甲、壬)和「普通教師、學校給予太大期望」(己)所帶來的壓力，而教師的解決方式則包括「和老師不斷的溝通；與同事討論交流、使用普

通班老師的教學方教學生，學生較易有好的成效出現；大學同學之間教材教法的幫助」(甲)，同時建議「不要常常更動編制學校」(葵 1)；C 體力負荷的問題(辛、壬)，如壬老師提到「學校與學校之間路途遙遠，體力不堪，精神疲勞」；和(d)教學準備時間的問題，如「花在教材製作的時間很多；學習單的編寫；專業團隊資源的尋求以及介入過程(路程、排時間等)很花時間」(丁)。

2. 支持問題：主要為「行政及家長或相關人員支持不足」(乙、丙)的問題。行政支持方面，主要為學生數過多、「學校輔導無法提供適時支援」及超鐘點的問題(丁、己、庚、葵 1、葵 3)。其中「學生人數太多，無法兼顧教學的質與量」(己、葵 1、葵 3)，建議的解決方式，如「請教同事，使用網路尋找資源，利用書籍協助教學」(己)、「大學生認輔，到學校做輔導，一方面協助巡資老師，一方面充實學生自身能力」(葵 3)或是「減少個案，增加節數」(壬)。而甲老師也提到對巡迴教師的心理支持問題，他同時建議「對於巡迴輔導老師的批評不要公開的講，這樣會大大影響到老師的士氣及教學的形象」。在家長支持方面，如丙老師提到「家長配合度不高。老師所出的學習單及功課都無法繳交回學校(有些是損壞，有些是不見。)」，而教師的解決方式則為「a. 下課前 10 分鐘讓學生開始寫回家作業，但老師的教學時間被壓縮。所以再下一次就會只抽離出原班的 2/3 課程做教學，以免跟不上普通班進度，或是跳章節上課。b. 買簿子不斷的讓孩子練習，達到精熟學習的目標，讓孩子沒有發呆的時間；或是出一些功課讓孩子在普通班的課堂上學習，以減少孩子因聽不懂

課程而發呆的狀況。」(丙)

3. 學生問題：包括「學生種類多，程度不同，教材準備不易」(葵 1、葵 2)、「學生本身的問題行為很多(非情障)，非短時間內能解決的，且學生學習動機低弱，教學斷斷續續，給巡師很大的壓力」(己)等。

(七) 巡迴輔導行政

1. 巡迴輔導教師的交通與經費補助：回答此題的十二位巡迴輔導教師中，幾乎多數教師所使用的交通工具皆為汽車，在從事巡迴輔導工作時，平均單程距離因地域的不同而有頗大的差異，約在 4 至 30 公里之間，而單程距離中最遠的有達到 42 公里者。在交通經費方面，基本上多數教師認為「交通補助費是合理的」(甲、丙、丁、戊、己、庚、壬、葵 1、葵 2、葵 3)，不過有部分教師表示因車子耗損很嚴重，希望能「補助汽車的保養費」(乙、壬)或「提供特約的汽車保養廠商」(丙)及「修理汽機車的費用能夠有折扣」(葵 1)，但也有教師認為「保養費是可以自行消化的」(丁)並希望能為教師加保「交通安全意外險」(丙、己、葵 3)或「提供保險資訊」(甲、己)；另有部分教師認為「近來油價上漲，所以交通補助費應該做調整」(乙、丁)。
2. 巡迴輔導教師的行政工作：回答此題的受訪十位教師中，除了有四位教師目前兼有行政工作，包括南區中心主任、特教組長、研發管理組組長及管理圖書教具等，其餘教師目前皆未兼行政工作。先前曾接任行政工作的教師，部分認為「會造成教學的負擔」(戊、葵 2)。
3. 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成長：在回答此題的十二位受訪教師中，幾乎多數教師提到增進專業能的方法，主要是透過「研

習」(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葵 1、葵 2、葵 3)和「自行閱讀或上網查資料」(丁、庚、辛、壬)，少數也運用了非正式的成長團體，即「與搭檔或外縣市教師私下討論、了解彼此情形」(乙、庚、壬、葵 2、葵 3)。

而在教師自己認為較欠缺的專業能力部分，教師提到較缺乏的能力依次包括「診斷、鑑定與評量、測驗」(甲、乙、丙、辛、壬)、「教學診斷」(丁)、「課程設計與教材教法、教學技巧與策略」(甲、庚、辛、葵 1)、「班級經營」(壬)與「行政流程」(葵 3)等。

因此，幾乎所有教師皆希望能透過多參加研習的方式增加自己的專業能力，而教師對研習的建議，在研習的課程內容部分，依據所提及的需求，分別為「診斷及標準化測驗工具，含心評小組的人員訓練」(丙、丁、辛、葵 3)、「教學與教材教具製作」(辛、葵 1、葵 3)、「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的編寫」(丁、辛)、「指導普通班老師如何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丙)、「專業職能治療的研習，能夠請專業人員開設一系列課程，並且採證照制度，讓特教老師比較敢幫學生做簡易的復健治療或是語言治療等等」(丙)、「實務工作的討論與分享」(戊、庚)及「視、多障研習」(葵 3)等。至於研習的時間，則有教師表示希望「改成平日(如週三下午)」，因為平日上班已經很累，周末日需要休息。也可以再周三下午舉辦巡迴老師之間的交流會，互相交流、吐苦水等等」(甲)。由上述可知教師自認為所欠缺的能力與希望參加的研習內容是相當一致的，主要則為「鑑定診斷」與「課程教學」兩大領域。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的分析與討論，本研究獲致以下結論：

(一)在巡迴輔導教師自我評量方面

1. 巡迴輔導教師認為在行政與管理方面以學校行政支持、教師間合作良好及處室間聯繫合作等三項符合程度較高；而符合程度較低的項度則分別為交通及人身安全的保障措施與學校協助解決巡資班之教學困難二項。
2. 巡迴輔導教師認為在經費與設備方面符合程度較高的項項目妥善運用各項經費資源及足夠的經費二項；而符合程度較低的項目則分別為教學設備運用和且適當的教學空間二項。
3. 巡迴輔導教師認為在師資與研究方面符合程度較高的項目為以授課時數符合規定、專業精神教學熱忱良好和具合格特教資格三項；而符合程度較低的項目則為從事專題研究和提供普通教師在職訓練。
4. 巡迴輔導教師認為在鑑定安置與輔導方面符合程度較高的項目為運用適當的方法鑑定學生、彈性調整學生教學安置、及參與學校各項會議等三項；而符合程度較低的項目則為有效彙整保管個案資料與服務學生數量適合教師教學負擔二項。
5. 巡迴輔導教師認為在課程與教學方面符合程度較高的項目為採取合適的教育方式、師生互動良好、課程符合學生教育需求等三項；而符合程度較低的項度則有能與普通班合作教學及足夠的教學時間二項。

(二)在普通班教師對巡迴輔導的服務現況與需求程度方面

1. 普通班教師認為巡迴輔導經常提供的服

務項目包括可從巡迴教師獲得諮詢、生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補救教學使學生跟上班級進度、建立學生個案資料等；而較少提供的服務則包括則有舉辦教學觀摩、教導基本的護理常識以照顧學生的生理需求、教導編製適合學生的教材、輔具功能及使用、教導學生使用輔具、編製學生的輔助教材等。

2. 普通班教師對巡迴輔導服務的需求與巡迴輔導教師經常提供的服務間差異較大的項目主要以身心障礙學生的直接教學與課程調整問題、輔導普通班學生的問題及提供諮詢與資訊的問題等三類服務為主。

3. 整體而言，普通班教師對巡迴輔導的滿意度不差。

(三)在巡迴輔導實施狀況方面

1. 巡迴輔導的服務內容以補救教學、諮詢服務及協助相關的特教業務為主。其中補救教學的科目以國語和數學居多，學生上課的節數平均二至三節，教師設計課程內容的方式則以簡化教材為多；教學的進行方式通常採一對一及小組教學二者，教學地點則呈現多樣化的現象，而以圖書館居多，進行補救教學的困難則包括教師專業問題、學生及家長的問題、普通班教師理念與作法問題及排課問題等。

2. 教師對 IEP 的撰寫方式略有不同，而 IEP 會議則通常透過承辦人聯繫相關人員，並於期初和期末各舉行一次。而 IEP 實施的困難主要包括學校行政、普通班教師、家長、治療師和巡迴輔導教師等方面的問題。

3. 在鑑定方面的困難主要以缺乏專業知能居多，臨界學生的判定與教學也是較多

教師提及的困擾之一。而教師在從事教學診斷時亦有相當不同的方式。

4. 巡迴輔導教師與學校的溝通通常是透過承辦人，而與普通班教師的溝通則常利用課餘時間，至於與家長的溝通則較少。
5. 巡迴輔導教師教學最大的困難包括個人方面的專業能力、心理層面與體力負荷問題；行政及家長支持不足的問題及學生種類多、程度不同等。
6. 巡迴輔導教師的交通工具以汽車為主，其平均單程距離差異頗大，約在 4 至 30 公里之間。教師多數認為交通補助尚稱合理。
7. 多數巡迴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的管道為參加研習，其次為自行閱讀或上網查資料。

二、研究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的分析與討論，本研究針對花蓮地區的巡迴輔導制度試擬以下幾點實施與改進的建議：

(一) 加強行政支援

針對巡迴輔導教師實際的需求，行政單位可以考慮加強並提供下列重點支援：

1. 提供巡迴輔導教師交通及安全保障相關措施，如為教師加保交通意外險。
2. 加強改善巡迴教學地點及設備。
3. 考量諮詢時間是否排入教學鐘點，並明確規劃諮詢服務的內涵與實施方式、直接教學與提供諮詢服務的時間比例等。
4. 辦理小型的巡迴輔導教師成長團體，提供教師經驗分享及情感支持。
5. 重新考量巡迴輔導教師個案的服務區域及範圍，以降低因交通問題所產生的教師體力負荷過重的問題。
6. 調整專業團隊服務的形式，由於巡迴教

師普遍認為治療師到校服務的次數偏低，以致成效不彰，建議除部分除有直接到校服務需求的學生外，其餘改採將學生集中定點訓練的方式。

(二) 提升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能力

有鑑於多數巡迴輔導教師認為其專業能力有待提升，研究者歸納研究結果與教師意見，提出以下建議：

1. 持續辦理巡迴輔導教師在職進修相關研習，而研習的重點內容則包括：(1) 鑑定、診斷、評量與測驗的方法與工具；(2) IEP 的撰寫與設計；(3) 課程與教學（含教學診斷）；(4) 與普通班教師和家長的溝通及促進家長參與；(5) 提高學生成就動機的方法等。
2. 鼓勵巡迴輔導教師從事專題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或作品發表。

(三) 加強普通班教師對巡迴輔導的認識與配合

建議提供班級中有身心障礙學生的普通班教師持續的在職研習機會，至於研習的方式與內容則可包括：示範教學的技巧、基本護理照護知識技能、輔助教材的編製、輔具的一般使用與維護、教導學生生活自理的方法等。

(四) 調整巡迴輔導的實施方式

1. 基於普通班教師的需求，鼓勵巡迴輔導教師與普通班教師進行合作教學。
2. 除現有巡迴教學所提供的補救教學、諮詢及協助特教相關業務等服務外，建議調整或加強部分巡迴輔導的服務內容，包括加強協助普通班教師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輔導普通班學生，同時加強提供教師與家長的諮詢與資訊。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王亦榮 (民 86)。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巡迴輔導問題及其因應之研究－視障教育巡迴輔導員的觀點。《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5**，97-124。
- 任宜菁 (民 92)。花蓮縣特殊教育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實施現況概述。《特教通訊》，**29**，5-8。
- 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 (民 94)。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全國高中以下特教班設班概況。http://www.set.edu.tw，檢索日期：95.2.10。
- 李永昌 (民 90)。視覺障礙學生混合教育的探討。《特教園丁》，**17** (2)，38-45。
- 李如鵬 (民 88)。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的實施－以台中縣為例。《特殊教育季刊》，**70**，26-31。
- 林坤燦 (民 87)。花蓮地區身心障礙學生支持系統相關問題之調查研究。《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1**，1-60。
- 花蓮縣政府教育局 (民 95)。花蓮縣特殊教育班級設班概況。花蓮縣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課文件。
- 胡永崇 (民 89)。國小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實施現況及改進之研究：以高雄縣為例。《屏東師院學報》，**13**，75-110 頁。
- 莊慶文 (民 90)。台南縣國民中小學視覺障礙混合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黃素珍 (民 87)。自閉症兒童巡迴輔導教學實務。《國小特殊教育》，**24**，38-44。

黃榮真、洪美連 (民 93)。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安置現況問題研究－以花蓮地區為例。《花蓮師院學報》，**18**，61-90。

廖永堃 (民 94)。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評鑑結果。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局編印：《花蓮縣九十三年度特殊教育評鑑報告》。

廖永堃、魏兆廷 (民 93)。花蓮縣巡迴式資源班經營現況探討。《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6**，65-88。

蔡瑞美 (民 89)。回歸主流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制度的實施現況。《特殊教育季刊》，**75**，1-6。

賴怡君 (民 95)。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服務現況、期待及滿意度調查研究。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羅燕琴 (民 92)。花蓮縣特殊教育之現況與發展。《花蓮師院特教通訊》，**29**，1-4。

二、英文部份

- Daly, C., & Edwards, A. (2001). The road more traveled: A narrative look at the working conditions of itinerant physical education specialists in Queensland state primary schools.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New Zealand*, *34*(1), 65-74.
- Luckner, J. L. & Miller, K. J. (1993). Itinerant teachers responsibilities, perceptions, preparation, and students served.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39*(2), 111-118.
- Wiederholt, J. L., Hammill, D. D., & Brown, V. L. (1993). *The resource program: organiz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Austin, TX: PRO-ED.

The study of practice and difficulties of cross-categorical itinerant teachers in Hualien County

Yung-Kun Liao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t. of Special Education of NHLUE

Ming-Shan Chiang

Assistant Professor of Dept. of Special Education of NHLUE

Ya-Ling Ho Hsuan-Yu Hu Tzu-Jung Huang

Students of Dept. of Special Education of NHLUE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practice and difficulties of the cross-categorical itinerant teachers in Hualien. The study conducts two questionnaires to both itinerant teachers and general education teachers. Individual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to thirteen itinerant teachers. The main findings are:

1. The themes that influenced teachers' working include traveling insurance, equipment and facility, lacking research, caseloading,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itinerant teachers and general education teachers.

2. The expectation gaps between itinerant teachers and general education teachers are regulation of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materials, students' guidance and consultation.

3. The interview findings are including the itinerant teachers spent most of time in direct teaching, executing IEP regulation, lacking assessment drills. The most difficulties for itinerant teachers are teaching abilities of cross-categorical handicapped students, shortage of collegial support, and caseloading.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results and findings, concrete and practical suggestions were made.

Keywords: resource program, itinerant resource program